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3/03/13	發言時間	15:12:47
發言人	林暉鈞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501-5696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3/13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 113/03/13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 113/06/13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 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 8 號(大直典華飯店大唐昭和廳)</p> <p>4. 股東會召開方式(實體股東會/視訊輔助股東會/視訊股東會, 請擇一輸入): 實體股東會</p> <p>5. 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1)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。</p> <p>(2)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。</p> <p>(3)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</p> <p>(4)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。</p> <p>(5) 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。</p> <p>6. 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1)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。</p> <p>(2)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。</p> <p>7. 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</p> <p>(1) 修正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。</p> <p>(2) 修正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。</p> <p>(3) 修正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。</p> <p>(4)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。</p> <p>8. 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</p> <p>(1) 本公司董事改選案。</p> <p>9. 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</p> <p>(1)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</p> <p>10. 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 無。</p> <p>11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 113/04/15</p> <p>12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 113/06/13</p> <p>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,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</p>				

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名單。

(2)受理期間：113年4月2日至113年4月12日止。

(3)受理處所：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（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7號8樓，電話：(02)8501-5696）。

(4)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為限，提案超過一項或300字者，均不列入議案。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，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。

(5)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案，應選董事7名(含獨立董事3名)，採候選人提名制，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、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、獨立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，不列入候選人名單。

(6)凡有意提案或提名之股東務必請於113年4月12日17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。

(7)受理方式：請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，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或『董事、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』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

(8)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113年5月14日至113年6月10日止，請股東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e服務」網頁，依相關說明投票。【網址：<https://stockservices.tdcc.com.tw>】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